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299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公布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公司设立股东会办事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各项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四、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会办事处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六、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

#### (一) 现场股东会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00

签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3:30-13:55

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 18 号公司 10 楼会议室

####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召集人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及股东代表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主持人

董事长：吴旭峰

## 六、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

(二) 主持人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三)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编制报告
7.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1	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02	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8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2025 年度投资计划
11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五) 现场表决

- 1、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2、投票表决
- 3、休会 10 分钟（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4、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 宣读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七) 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八)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职尽责，审慎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权利，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证公司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有力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工作总结

（一）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统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大力发展盐穴综合利用产业。张兴储气库项目完成 5 口新井施工、2 口老井封堵、3 口注采气完井。年内实现注气 6798 万方、采气 370 万方，实现注、采气商业化全面贯通。所属瑞达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软包装材料搬迁项目顺利竣工，建成了国内领先的盐包装一体化、智能化生产线。总投资 18.89 亿元、单体规模最大的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得到省国资委批复、立项实施。与省国信集团合作的 600 兆瓦盐穴压气储能项目快速推进。与广钢气体合作的盐穴储氮小分子气体“中华第一库”项目顺利签约、实施。盐城公司储备物流中心项目、常溧盐业配送中心项目顺利竣工投用。

（二）经营质效保持较高水平。紧跟市场形势和循环经

济变化，以“吨汽毛利最大化”原则调度生产，全力发挥存量资产效益。2024 年全公司累计生产盐及盐化产品 865.13 万吨，同比增长 10.67 万吨，创历史新高。加强市场调研，每月召开公司营销委员会，精准调整营销策略，科学分配产品种类、数量以及内外贸销量，努力提升产品直销率，确保经营质效最大化。两碱工业盐、纯碱、氯化钙等产品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产品出口量质齐升，全年出口盐化产品 48.64 万吨，实现出口额 5024.14 万美元，分别增长了 18.52% 和 10.38%。

（三）对标一流持续向好。持续开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不断提升经营创效能力水平。实施无机膜法卤水净化项目，全年降低卤水净化成本超千万元。科学组织计划性联动检修，全年三炉运行时间同比上升 3.93%。开展“两新”奖励申报，获批设备更新专项补助 3557 万元。完成年度碳排放核查，存量价值约 6500 余万元。深化安全生产六大体系建设，引入第三方安全智库，迭代升级智能安全平台，安全生产形势连续三年稳定向好。淮安片区锅炉烟气排放低于超低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排放达到三类标准，东门环境提升项目竣工投用。加强资本市场投资者互动、重大事项的宣传，高质量编制发布上市公司首份 ESG 报告，股价年末收盘增幅 36.69%，位列上市盐企榜首。

（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全年研发投入 2.39 亿元，同比增长 17.90%。取得市级及以上成果 7 项，解决生产实际问题 8 项，完成新产品中试 5 个，取得盐穴利用技术攻关成

果 8 项。全年申请专利 42 件，授权 39 件，均创历史新高。产学研合作有力推进，成功申报江苏省院士专家创新中心，与南京大学、东南大学等一流院校深化合作，组建了“江苏省盐穴能源储备创新联合体”等多个科研平台，产业科技支撑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特殊空间封存 CO<sub>2</sub> 有效性评价与监测技术研究”入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盐穴大规模储氢关键技术研发”获批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国能公司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淮盐矿业公司创成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五）合规管理深入实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企业建设取得了较好成效。成立公司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建成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制定“四位一体”和制度提升建设方案。围绕经营业务，将法律合规审核嵌入三重一大决策议事制度和相关环节。2024 年，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全面参与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提出明确意见 26 条。成立负面清单评审委员会，对 14 家负面清单单位进行评审。及时跟进案件处理，提示重大法律风险，堵塞管理漏洞，指导协助顾问律师处理案件 12 件，结案 9 件，胜诉 8 件。组织新公司法培训活动，开展宪法宣传系列活动，提升员工法治素养。

（六）质量品牌成果丰硕。对标国际最新标准，推动 ISO9001 等“四大体系”有机整合，食品添加剂氯化钙首次通过 FSSC22000 认证。工业盐产品获得全国盐行业首张碳足迹标识证书。氯化钙产品被认定为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质

量改进案例荣获第九届“亚洲质量改进案例”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淮”牌天然精制岩盐入选工信部《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淮盐文化体验馆在河下古镇建成开馆。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依法合规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的内容涵盖定期报告、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融资授信、利润分配、制度修订、开展期货套保、解锁限制性股票、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等方面，所审议的 51 项议案均获通过，无否决议案的情形。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规范组织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流程，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审议批准 23 项议案。在修订公司章程、实施现金分红、执行日常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等方面，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落实了股东大会安排

的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切实维护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作，为公司重大决策的有效执行及日常经营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就聘任高管、制度修订、限制性股票解锁、投资重大项目、审核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诚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通过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听取报告、实地考察、电话交流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定期和持续的沟通，确保及时获悉公司生产、运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公司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优化、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上，独立董事凭借专业视角和审慎态度，做出了客观公正的评判，推动了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朝着持续、健康、稳定的方向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五）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0 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内幕知情人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多元畅通的沟通渠道，确保股东与潜在投资者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以及新媒体途径，不断扩充完善与投资者交流的渠道，提高与投资者互动的频率，充分挖掘公司

业务亮点，有效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此外，公司还通过年度业绩说明会、季度业绩说明会、券商机构电话会议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项目进展等问题，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 （八）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实施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同时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了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自评及审计，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此外，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2024 年度，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或修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合规管理办法》《首席合规官管理办法》《审计整改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了内部控制流程体系，确保公司环境保护、事务所选聘、合规管理、审计整改等事项的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切实增强发展的责任感，居危思进，迎难而上，团结带领公司干部职工不断开创苏盐井神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坚持以规划编制引领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紧密衔接国家、江苏省国民经济发展纲要以及集团公司三大主业发展要求，聚焦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新质生产力培育、清洁能

源结构调整、数字化转型、国企深化改革等重点领域和重大任务，统筹谋划苏盐井神未来长远发展。集思广益，大胆探索创新，抓好“十五五”规划编制。主动承接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积极向上争资引项，全力将张兴-杨槐百亿储气库群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更好建设规模领先、安全可靠的国家盐穴油气储备淮安基地。

（二）坚持以智改数转推动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大力争取国家“两重”“两新”政策，更好赋能传统产业焕新。加快数智赋能。深入挖掘智改数转网联应用场景，规模化推进智能工厂建设，稳步推进主数据平台、ERP 升级、智慧营销、人力资源等系统应用。推动技改增效。加快实施 1000 方/小时膜过滤二期项目，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严格控制用工总数，优化人员结构。

（三）坚持以盐穴利用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围绕年度注气投产和卤水接替要求，全力推进张兴储气库一期工程和张兴矿区扩建项目建设，全面完成 ZXK11 井场、ZXK18 井场调试生产工作，高质量完成全年注气、采气目标。坚持“进一退一”的原则，加快推进张兴矿区扩建项目老井改造、新井建设，确保淮安生产片区及下游卤水供应。坚持以吨位强地位，加快推进储气库卤水综合制盐项目。联合广钢气体，合力推动盐穴小分子气体存储项目。协同推进国信苏盐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确保（一期）工程 7 月实现并网发电。

（四）坚持以新能源发展抢占未来产业高地。全面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积极探索绿色低碳转型路径。加快实施

淮安生产片区及张兴矿区光伏储能项目，持续优化用能结构。推动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项目光伏应铺尽铺，积极开展配套风电、化学储能方案设计工作，全面降低项目单位产品制造成本。大力推动氢能源产业发展，加快推进“盐穴储氢库安全评价与关键参数设计”及“盐穴储氢现场试验”课题研究，按照项目研究内容和时间节点，推进储氢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高水平完成科研任务、顺利通过省科技厅验收。

（五）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发挥院士工作站、盐穴储能创新联合体等平台团队作用，推进盐穴利用关键技术自主研发与产学研深度融合。联合中科院武汉岩土所、中国矿大等单位，积极推进盐穴储氢储氮储废关键技术研究。积极围绕延链补链强链技术攻关，深入研究伴生资源提取等“三新”应用，助推盐化产业绿色发展。遵循“研发一批、试制一批、生产一批、储备一批”的目标，围绕“新原料、新配方、新工艺、新包装”的要求，研发“3大系列”食盐产品。积极推进深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发，开展“盐穴碳封存”稳定性和安全性验证和试验场地选址工作。

（六）坚持以对标一流提升管理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实现“两个目标”（不发生亡人以上事故、不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强化全过程质量管控，确保产品合格率 100%。推动质量文化建设，全力争创“中国质量奖”。深化法治企业建设，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强化预算指标的前瞻性和预算执行的刚性，坚持无预算不开支，非必要不开支。加强资金集中管控，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资

金成本，防范资金风险。做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合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不断增强企业资本市场美誉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持续打造高质量的上市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二

##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附件：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公司代码：603299

公司简称：苏盐井神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戴奇鸣	公务原因	郭建森
独立董事	杨力	公务原因	都晓芳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43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781,928,86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6,394,488.97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5.04%。2024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盐井神	603299	井神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戴亮	曹峰
联系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 18 号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 18 号
电话	0517-87036999	0517-87036988
传真	0517-87036999	0517-87036988
电子信箱	jsgfzqb@126.com	jsgfzqb@126.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业为盐及盐化工、盐穴综合利用两大产业。包括盐矿的开采、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食盐、两碱工业盐、小工业盐和纯碱等。

### （一）盐行业

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内盐业企业纷纷布局，加大投入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争夺市场份额，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特别是食盐跨区域销售带来的开放竞争，引发盐业企业之间的“价格战”，导致整个盐行业出现低价竞争、无序竞争的局面，不仅在短期内难以改变，而且将长期存在。盐行业目前仍然存在“散乱小”的现象，部分制盐、盐化工企业生产设备陈旧、工艺流程落后，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率的落后产能还没有淘汰，不仅带来环保问题，而且带来安全隐患。随着安全生产要求的提高、环保政策的趋严和公众安全环保意识的增强，盐行业面临的安全环保问题日益增多，需要采取综合性治理措施，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术创新，这对盐行业是巨大的挑战。

### （二）纯碱行业

2024 年纯碱行业处于动荡和调整期，产能过剩、市场需求疲软以及价格波动给行业带来一系列挑战。中国作为全球纯碱的主要生产国，其产能和产量均居世界前列。然而，受全球经济和市场需求影响，尤其是在浮法玻璃和光伏玻璃等行业，需求增长乏力，导致供大于求的局面日益严峻。2024 年纯碱市场价格经历了大幅波动，受下游需求疲软影响，价格持续下跌。尤其是重质纯碱，价格受到较大压力。由于价格的下跌，多数纯碱生产厂家面临盈利困境。联碱法和氨碱法由于成本较高，受价格下跌影响较大，部分厂家甚至出现亏损。

### （三）盐穴储能行业

据国际天然气联盟（IGU）预测，到 2030 年全球地下储气库调峰需求量将达到  $5.03 \times 10^{11}$  立方米，这需要在现有地下储库基础上新建更多地下储气库，预计需要新增工作气量  $1.406 \times 10^{11}$  立方米才能满足今后的调峰需求。随着各类天然气管线、油气管道的运行，为了提高管道利用率，解决现有储运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能力、速度与国家需求不匹配问题，地下储气库的建设呈现出高需求态势，未来 10 年将是我国盐穴储气库建设的高峰期。

空气压缩储能领域，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中提出“开展压缩空气储能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设计研究，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压缩空气储能进入重要发展机遇期，利用盐穴存储空气是最为经济、最为安全的储存方式，成为各大能源企业的新宠。

### （一）主要业务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食盐批发（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运；火力发电（生产自用）；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小苏打生产、加工；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公司产品。

### （二）经营模式

营销模式：两碱工业盐、小工业盐、纯碱、氯化钙、小苏打等盐化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销售，主要通过自主开拓市场与客户建立直接联系，签订供货合同并按合同组织生产运输，同时也借助于具有合格经营资质的经销商以及其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往客户终端。食盐业务采取现有渠道、自建分支机构、自建销售网点、自建物流等方式进行跨区域直销和批发。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9,816,683,641.17	10,106,389,189.76	-2.87	9,721,755,70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53,372,977.34	5,548,877,629.06	9.09	5,053,202,648.07
营业收入	5,343,995,157.72	5,682,360,911.61	-5.95	5,969,096,03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019,491.33	738,393,009.30	4.15	803,922,98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1,985,683.18	658,547,893.94	5.08	774,427,39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641,832.03	1,296,867,377.04	-1.10	1,142,751,110.30
加权平均净	13.26	13.99	减少0.73个	17.06

资产收益率 (%)			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9834	0.9536	3.13	1.038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9834	0.9536	3.13	1.0369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88,280,493.01	1,438,356,470.59	1,220,174,800.12	1,297,183,39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846,968.38	254,614,949.08	173,986,117.12	113,571,45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496,990.94	240,230,478.94	166,453,259.65	70,804,95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97,978.92	387,488,830.80	210,084,554.98	252,070,467.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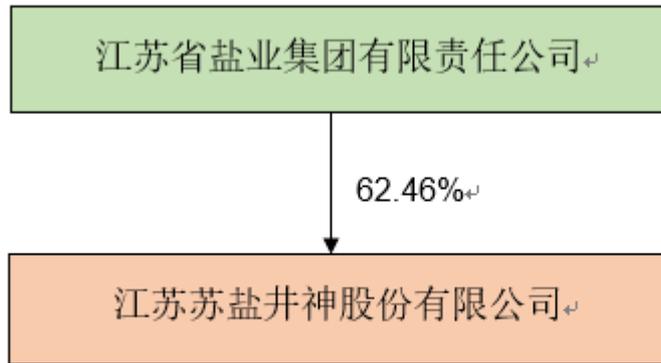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33,0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30,6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省盐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0	488,442,840	62.46	0	无		国有 法人

建水新江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1,537,450	1.48	0	质押	8,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风六	5,433,883	10,437,083	1.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64,600	7,703,900	0.9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76,715	5,566,219	0.71	0	无		其他
潘剑青	360,313	3,666,959	0.4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山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500,000	0.4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欧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中欧基金—诚通金控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48,500	3,348,500	0.43	0	无		其他
罗军	773,000	3,256,255	0.4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云伟	2,739,000	2,739,000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议案三

##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NJAS1B0043）。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1、营业收入（万元）	534,399.52	568,236.09	-5.95
2、利润总额（万元）	92,626.50	91,255.23	1.50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901.95	73,839.30	4.15
4、总资产（万元）	981,668.36	1,010,638.92	-2.87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605,337.30	554,887.76	9.09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74	7.09	9.11
7、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34	0.9536	3.13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6	13.99	减少 0.73 个百分点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64	1.66	-1.08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一）资产负债变化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81,668.3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8,970.55 万元，下降 2.87%；期末负债总额

335,985.96万元，较上年末减少81,801.91万元，下降19.58%。其它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零，较年初减少38,004.42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17,000.00万元，较年初增加17,000.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投资联营企业江苏国信苏盐储能发电有限公司所致。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1,255.27万元，较年初增加1,014.94万元，主要系公司新投资江苏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致。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43,969.69万元，较年初增加49,333.29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3,297.40万元，较年初增加6,796.5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购买长期存单所致。

6.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45,483.16万元，较年初增加28,601.6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大票据池业务所致。

7.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89,870.68万元，较年初减少18,130.88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付货款及劳务款较期初减少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12,395.73万元，较年初增加2,929.47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末待考核应发未发薪酬增加所致。

9.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4,203.83万元，较年初减少2,774.52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期末应交未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所致。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29,660.48万元,较年初减少22,480.62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16.37万元,较年初减少18.62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政策性搬迁收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 (二) 经营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4,399.52万元,同比下降5.9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累计43,190.93万元,同比下降1.4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强营销管理,市场维护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累计33,015.39万元,同比下降10.2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修理费、劳务费、租赁费等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累计23,903.45万元,同比增长17.9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研发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累计-1,123.31万元,同比下降872.61%,主要系报告期压缩银行贷款规模,银行贷款利率下降、利息收入同比增加等所致。

本年度利润总额92,626.50万元,同比上升1.50%;归属母公司净利润76,901.95万元,同比上升4.15%。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264.18 万元，同比减少 1,422.5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销售商品收到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3.26 万元，同比减少 50,988.0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85.66 万元，同比减少 78,486.8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9日

## 议案四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9,019,491.3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719,770,740.05 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4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781,928,869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6,394,488.97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5.04%。2024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五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等相关规定，年度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须经考核后确定。因 2024 年考核结果未定，报告期内纳入统计的绩效薪酬包括 2024 年预发薪酬及经考核兑现的 2023 年绩效薪酬和 2021 年-2022 年部分任期激励薪酬兑现。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本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就董事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参照与公司所处行业、规模和地区类似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任期内未做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本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王海青	董事	
戴奇鸣	董事	
吴旭峰	董事长	89.46
莫宗强	董事、总经理	69.09
肖立松	副董事长	87.59

成志明	独立董事	10.74
宋亚辉	独立董事	10.74
沈 红	独立董事	10.74
丁光旭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77.54
张旭东	副总经理	75.74
许海军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55.34
尚庆旺	总经理助理	64.29
赵敏前	副总经理	65.24
刘 洋	副总经理	57.47
戴 亮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33.10

请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六

##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编制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 2025 年度公司战略目标、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拟订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24%；实现利润总额 9.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77%。

### 二、2025 年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是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合并损益表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 2025 年度生产、市场营销、投资等各项业务收支计划，秉承稳健、谨慎的原则进行编制。本预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 2024 年度保持一致。

### 三、2025 年度主要预算情况

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基于各项现实因素做出的预计，不代表公司 2025 年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外部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及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  
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七

#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现向本次会议报告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请予审议。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4947 万元，2024 年度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592	2409.66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407	4184.79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8455	5268.17	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盐产品销量减少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825	11495.74	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盐产品销量减少
	<b>小计</b>	<b>29687</b>	<b>20948.70</b>	
关联承租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1550	1110.09	
关联出租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118	40.33	

合计	34947	24508.78
----	-------	----------

##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2025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3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碘酸钾、烧碱、胶带等	5468	3.76	712.64	2409.66	1.66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盐产品、服务费等	3522	0.68	430.89	4184.79	0.81	/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盐产品	5873	1.13	1456.17	5268.17	1.02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盐产品	12500	2.41	1568.07	11495.74	2.22	/
	<b>小计</b>		<b>21895</b>	<b>/</b>	<b>3455.13</b>	<b>20948.70</b>	<b>/</b>	<b>/</b>
关联承租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房屋、土地	1120	100	0	1110.09	100	/
关联出租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房屋	82	1.10	0	40.33	0.54	/
<b>合计</b>			<b>28565</b>	<b>/</b>	<b>4167.77</b>	<b>24508.78</b>	<b>/</b>	<b>/</b>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郑海龙

注册资本：208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食盐、原盐及各类盐类产品的加工、包装、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粮油、食品、调味品、厨房用品、保健用品、工艺品、灯、纸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323,502.52 万元、净资产 860,829.9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565,667.22 万元、净利润 79,233.92 万元。

2、关联关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2.47%。

3、履约能力分析：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 （二）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注册地：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程文波

注册资本：185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离子膜烧碱项目[烧碱、液氯、氢气、盐酸(31%)、次氯酸钠及副产品废硫酸]、邻氯苯胺、苯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驳运服务（经营地域限滨海港化工园港区盐化工公司码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5240.86 万元、净资产 21250.1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2457.97 万元、净利润 164.33 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 （三）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胡波

注册资本：95236.4646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工业盐；压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779,398.32 万元、净资产 578,142.71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793,002.51 万元、净利润 51,344.66 万元。

2、关联关系：本公司原监事卢龙先生担任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

3、履约能力分析：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食盐业务，按照《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等相关通知精神，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二）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

业的其它产品交易，以及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盐产品业务，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 四、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2025 年公司将按照生产经营计划，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为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八

##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办理 2025 年度综合授信（详见附表）。授信总额约为 60 亿元（不含以前年度项目贷款授信），授信期限根据业务需求确定。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总授信额度内，根据银行提供授信条件择优使用，办理银行用信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 附表

2025 年度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楚州支行	40000	信用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35000	信用
工商银行楚州支行	30000	信用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30000	信用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50000	信用
邮储银行楚州支行	50000	信用
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	20000	信用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55000	信用
兴业银行淮安分行	80000	信用
广发银行淮安分行	40000	信用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30000	信用
民生银行淮安分行	30000	信用
中信银行淮安分行	30000	信用
光大银行淮安分行	20000	信用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20000	信用
淮安农商行	20000	信用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20000	信用
合计	600000	

## 议案九

##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为 364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信

永中和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殷明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沙曙东女士，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西军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2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十

## 2025 年度投资计划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盐井神紧紧围绕“盐+储能”总体战略定位，持续锻强盐碱钙绿色循环经济和盐穴综合开发利用“两大产业链”，为加快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打好公司“十四五”收官之战，为“十五五”蓄势，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25 年列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共 29 项，包括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张兴储气库一期项目等，均为主业项目。2025 年度年内计划投资总额 157,521 万元，其中新建项目 19 项，年内计划投资 29,871 万元；结转项目 10 项，年内计划投资 127,650 万元。

#### 二、股权投资项目

2025 年列入公司股权项目投资计划共 8 项，含 4 项新投资项目和 4 项结转项目，公司计划通过股权收购推动资源整合，同时持续推进参股压缩空气储能、新能源开发平台等项目，2025 年度计划投资 86,6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十一

##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附件：《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25-2027 年）

###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在综合考虑行业所处特点、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确

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从而确保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本规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应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间隔：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年度股东会审议；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会审议。

#### 4、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也可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1、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

配具体方案，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和调整机制**

股东回报规划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及发展阶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确实有必要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六）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 **（七）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听取报告事项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沈红女士、宋亚辉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附件：1.独立董事（成志明）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独立董事（沈红）2024 年度述职报告  
3.独立董事（宋亚辉）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成志明、沈红、宋亚辉

2025 年 5 月 19 日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成志明）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962 年 10 月出生，1988 年 11 月获得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1987 年 9 月起一直在南京大学商学院任教。目前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同时兼任中国开发区协会平台经济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名誉会长、江苏品牌学会副会长等职务。此外，还担任金陵饭店、南通四方科技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

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未从上述相关方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履职过程中，始终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高效性，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五届十五次董事会。本人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7 次	6 次	1 次	0 次	否	3 次

### （二）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有力保证了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审议内容
提名委员会【注：本人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任该委员会委员】	2 次	1 次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	3 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6 次	6 次	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3 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修订《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	1 次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每次会议召开前，通过审阅会议资料、电话沟通、微信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公司经营层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回复问询，就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等与本人保持良好沟通，为审慎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同时，对公司有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报告期内，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未发生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将这些意见建议反馈给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

#### （五）现场考察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间，通过会谈电话、参观生产基地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向公司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升管理水平。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其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

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时，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及会计师进行沟通，严格审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违规现象。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从经营管理、人事与薪酬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和审议，以及审计监督等多个维度对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与约束，保障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达到最长服务期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开招标，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从业资质，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五）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32 亿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5.01%。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 （六）董事提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经审阅拟提名董事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本人认为候选人员符合担任董事的任职要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

经审核公司 2024 年度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执行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年度内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本年度内，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4 年，本人持续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60 项。本人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合规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严格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传递过程中的登记、管理工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换届后，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给予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成志明

2025 年 5 月 19 日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沈红）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24 年度，作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独立意见，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971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具备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注册税务师，同时担任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自 2022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上述相关方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结合自身职责和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全部 7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在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均投出赞成票，具体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7 次	7 次	0 次	0 次	否

### （二）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审议内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注：本人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任该委员会委员】	3 次	1 次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 次	2 次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6 次	6 次	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度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3 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修订《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	1 次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一方面，在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定期与审计团队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进展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就重大会计判断、审计调整事项等与审计团队进行充分讨论。审计报告出具后，就报告中的关键事项与审计团队进行沟通，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另一方面，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展，积极与新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公司审计计划，致力于保障公司财务报告质量。在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交接和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充分发挥沟通桥梁作用，为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持。

在新会计师事务所团队进驻公司前，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深入沟通，帮助审计团队快速熟悉公司情况，为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同时，向审计团队强调独立、客观、公正执业的重要性，并督促其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质量。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前往公司现场了解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同时，通过微信、邮件和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事先进行审阅，在决策过程中发表专业和独立意见。公司在工作中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本人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 （五）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线上出席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其定价方法遵循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实行了回避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时，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及会计师进行沟通，通过对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严格审核，确保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违规现象。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达到最长服务期限，需重新招标选聘。在此过程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动选聘工作规范、科学开展。在第五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针对原选聘制度不足提出多项修改建议，重点优化行政处罚等条款。随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新制度遵循从优、从简、便利和可操作原则。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从业资质，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职责。

#### （五）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32 亿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5.01%。本人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六）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本年度内，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维护了公司良好信誉和市场形象。

###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披露义务。全年共发布 4 份定期报告、60 份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投资者提供了可靠的决策依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董事会换届后，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内给予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沈红

2025 年 5 月 19 日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宋亚辉）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24 年度，作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认真、勤勉、忠实的态度履行董事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动态，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委员会的议案，就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关切。现将本人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宋亚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 12 月出生，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2020）。任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法、公司法。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专业背景为法律，不负责本公司具体经营业务。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相关方获取额外且未披露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高度的责任心积极参与公司各类事务，凭借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多年工作经验，全面审议各项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于需要给出事前意见及确认意见的事项，始终坚守客观、独立和审慎的原则，依法、公正地发表意见。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也都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独立董事，我按时出席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事项均投票赞同，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7 次	7 次	0 次	0 次	否

### （二）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保障了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审议内容
提名委员会	2 次	2 次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	3 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2 次	2 次	关于审议 2024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注：本人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任该委员会委员】	6 次	3 次	关于修订《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	1 次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借助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到现场实地了解公司运转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日常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秘和相关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前，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工作人员能够精心准备并及时传递会议材料，为本人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充分利用自身法律专业优势，持续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媒体、网络上披露的相关信息，监督核查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义务。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范畴，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原聘任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达最长服务期限，为确保

审计工作的合法性、独立性和客观性，经过前期长时间的研究讨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招标过程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及会计师沟通，严格审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公司依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构建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经营管理、人事与薪酬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及审议、审计监督等多个维度，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与约束，推动各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 （五）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25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32 亿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5.01%。本人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经审阅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本人认为拟聘人员符合任职要求，聘任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核公司 2024 年度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执行情况，本人认为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薪酬支付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七）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做出的承诺进行认真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60 份，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报、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决定，恪守独立董事行为规范，忠实、勤勉履职，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法定监督作用，维护了广大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换届后，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在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大力支持与配合，祝愿公司兴旺发达、基业长青。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宋亚辉

2025 年 5 月 19 日